

关于德而美医疗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德而美项目组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收到贵公司《关于德而美医疗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德而美项目组及时组织各中介机构进行补充调查和材料修改。现逐条回复如下（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相同）：

一、公司特殊问题

4.1 2015 年 2 月 11 日王子臣将其持有的北京世纪深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 140.00 万股股权（占总股本的 70%）转让给天津市三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周宝珍将其持有的北京世纪深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 60.00 万股股权（占总股本的 30%）转让给天津市三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该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非经常性损益，使得公司 2014 年合并净利润增加 9,776,981.87 元。请主办券商结合但不限于行业特点、业务规模、重大业务合同签署、资金支持、营运记录等方面对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做出说明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公司补充披露北京世纪深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3）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收购北京世纪深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定价依据，收购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4）请主办券商及律

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收购前北京世纪深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经营或负有重大债务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1）三美医疗自成立以来，立足口腔医疗器械销售领域，依靠专业的技术和优质的服务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尤其在天津地区形成了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公司近两年业绩稳步增长，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CHW证专字[2015]0114号】显示，母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7,442,439.62元、38,172,502.53元和14,700,777.53元，净利润分别为2,205,803.81元、3,572,518.25元和1,086,885.19元，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世纪深田与三美医疗主营业务相同，自2011年成立以来，立足北京市场，积极开发客户、拓展业务，已将产品推广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等各大医疗机构，在北京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759,230.01元、44,752,618.71元、6,667,351.89元，净利润分别为191,613.30元、9,776,981.87元、-305,949.32元。2014年世纪深田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5年1-4月份收入相对2014年三分之一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世纪深田的客户以综合医院口腔诊室、口腔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为主，这些客户在采购时多通过招投标形式，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进行。

2015年2月，三美医疗收购世纪深田后，不仅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同时还扩大了公司的业务规模、市场覆盖范围，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增强了企业的盈利能力。本次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合并日前形成的净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考虑到合并日后，子公司的净利润将不再作为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该事项引起的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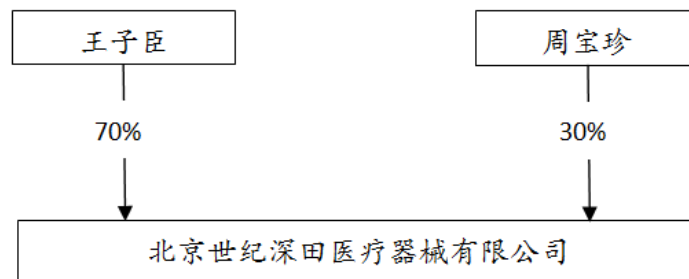
(2)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的情况”之“4、股权转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世纪深田被收购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世纪深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110106014529574。法定代表人：王丽媛。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日。注册资本：2,000,000元(已全部实缴)。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16号3号楼12层1502室。组织机构代码：58913986-4。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销售医疗器械；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医疗器械（限I类）、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世纪深田被收购前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世纪深田在2013年至2015年2月的经营情况和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851,217.74	44,752,618.71	3,759,230.01
净利润	-323,387.78	9,776,981.87	191,613.30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731,537.85	37,062,260.23	10,028,032.82
净资产	11,350,580.39	11,673,968.17	1,896,986.30

.....”

(3)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本次收购，解决了三美医疗与世纪深田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整合了拟挂牌公司资源，扩大了公司的市场份额。本次收购有其必要性。

本次收购使得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的合并报表收入分别增加 2,549,994.99 元，40,610,811.56 元和 5,278,967.36 元；净利润分别增加 191,613.30 元、9,776,981.87 元和-305,949.32 元，带来了积极的财务效益，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前，三美医疗和世纪深田的股东均为王子臣、周宝珍，且持股比例相同，故本次收购以王子臣、周宝珍对世纪深田的原出资额作为收购对价，即三美医疗以 200 万元收购了王子臣 140 万元出资和周宝珍 60 万元出资。

本次收购程序合法，股权转让已经完成，转让对价已经支付。2015 年 2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所有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决议，以 200 万元收购王子臣、周宝珍持有的世纪深田 100%的股权。王子臣、周宝珍分别与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 2015 年 2 月 11 日，王子臣将其对世纪深田的出资（140 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周宝珍将其持有的世纪深田的出资（60 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 10 日，世纪深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订章程；同日，再次召开股东会，同意修改后的章程，同意“新的股权设置为：天津市三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2015 年 2 月 27 日，世纪深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申请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由王子臣、周宝珍变更为三美医疗。前述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变更登记。就上述交易，2015 年 3 月 23、24 日，有限公司连续两日分别向王子臣支付 70 万元整，共计 140 万元整；2015 年 2 月 24 日，有限公司向周宝珍支付 60 万元整。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的所有对价。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包括公司经营积累资金和关联方借款。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CHW 证专字[2015]0114 号】显示，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剩余未偿还的关联方借款分别为其他应付王丽媛 491,579.04 元，其他应付天津市君昊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1,950,000.00 元，其他应付天津市军达顺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 元。其他应付天津市君昊机电销售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5 日还清，其他应付王

丽媛的款项已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还清，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的重大依赖。

本次收购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了相应法定程序，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已经完成，股权转让对价已经支付，交易真实、合法有效。有限公司与世纪深田的股东均为王子臣和周宝珍，因此，本次收购为关联交易。本次收购签订有关协议，获得了有限公司和世纪深田所有股东（即王子臣、周宝珍）的一致同意，且收购时有限公司和世纪深田股东均为王子臣和周宝珍，且股权比例相同，本次收购以原出资额作为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对价不高于世纪深田的净资产，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

（4）本次收购，解决了公司与世纪深田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整合拟挂牌公司资源，扩大了公司的市场，上述交易具有合理性。

收购时，有限公司和世纪深田股东均为王子臣和周宝珍，且股权比例相同，故以原出资额作为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对价不高于世纪深田的净资产，该交易不会损害有限公司、世纪深田、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上述交易，签署有相关协议，履行了相应法定程序，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已经完成，股权转让对价已经支付，交易真实、合法有效。2015 年 2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所有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决议，以 200 万元收购王子臣、周宝珍的持有的世纪深田 100%股权。王子臣、周宝珍分别与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 2015 年 2 月 11 日，王子臣将其对世纪深田的出资（140 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周宝珍将其持有的世纪深田的出资（60 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 10 日，世纪深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订章程；同日，再次召开股东会，同意修改后的章程，同意“新的股权设置为：天津市三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出资 200 万元”。2015 年 2 月 27 日，世纪深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申请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由王子臣、周宝珍变更为三美医疗。前述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变更登记。

综上，本次收购交易具有合理性，程序合法合规，鉴于有限公司和世纪深田股东均为王子臣和周宝珍，且股权比例相同，本次收购以原出资额作为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该交易不会损害有限公司、世纪深田、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5) 三美医疗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11 日，由魏彩云和周宝珍出资组建，魏彩云持股 7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4 年 12 月 24 日，魏彩云将其持有的三美医疗 70%股权转让给王子臣，股权转让后至收购世纪深田之前，三美医疗实际控制人为王子臣。世纪深田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由王子臣和周宝珍出资组建，王子臣持股 7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持股比例在世纪深田被三美医疗收购前未发生变化。考虑到王子臣和魏彩云为夫妻关系，该合并满足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条件，故该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鉴于上述企业合并的股权转让决议和工商变更手续均在 2015 年 2 月完成，我们认定合并日为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世纪深田净资产为 11,350,580.39 元，三美医疗实际支付价款为 200 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11,350,580.39
贷：资本公积	9,350,580.39
银行存款	2,000,0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应以其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应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按照准则相关规定进行合并抵消，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交易会计处理合法合规。

(6) 根据对世纪深田管理层的访谈记录，股东出资及时到位，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况；世纪深田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世纪深田的主要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就经营场所，世纪深田已获得相应的合法使用权，前述事项，皆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其他争议；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的纠纷；世纪深田不存在因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消防、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问题，亦未发现世纪深田因此受到处罚或产生其他纠纷，

世纪深田亦未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管理当局处罚；世纪深田在购入医疗器械时，会要求对方提供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许可资质证书，并提供具体产品的注册许可证书，以确保产品资料、技术标准符合相关要求；世纪深田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未受过医疗器械管理当局、产品质量及技术管理当局的处罚；公司业务属于销售型业务，除日常办公等产生的一般物业垃圾外，不涉及排污，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污染，世纪深田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受到任何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世纪深田具有开展营业范围内的所必须的资质或许可或审批；世纪深田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除世纪深田副经理刘记因其个人原因，其社会保险不在世纪深田缴纳，导致世纪深田无法为其缴纳，刘记已经出具承诺责任自担并予以配合办理有关社保手续）。

经访谈管理层，并查核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及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有关网站，查阅重大合同，发现：收购前，世纪深田已依法设立，出资已经到位，并已获得开展主要业务所需的资质；世纪深田所签署的重大或主要合同，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工商、消防、税务、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等主管当局的证明，未发现涉及世纪深田近两年内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该期限已经覆盖收购前后时间节点）；世纪深田业务确属于销售型业务，除日常办公等产生的一般物业垃圾外，其业务不涉排污；在北京市环保局网站

（<http://wsfw.bjepb.gov.cn/punishweb/punishinfo.aspx>），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亦未发现对世纪深田的处罚情形；

综上，收购前，世纪深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经营情形。

同样，根据上述所涉访谈记录，收购前，世纪深田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产生的相关债务，亦不存在重大合同纠纷债务、重大侵权纠纷债务。经访谈管理层，和查核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及企业信用报告，查询了有关网站，查阅重大合同，未发现收购前世纪深田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产生的债务，亦未发现重大合同纠纷债务或侵权纠纷债务。经再次核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未发现世纪深田作为被执行人的信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未发现世纪深田作为诉讼主体的信息。世纪深田的实

际控制人王子臣、王丽媛已经作出承诺：若世纪深田与员工发生与社保和公积金相关的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世纪深田所在地的社会保险部门或者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对员工社会保险或者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因未按照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部门的罚款，世纪深田因上述原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或者所受到的损失将由本人与签署本承诺书的其他人员共同承担。本次收购前，世纪深田除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负债外，不存在负有重大或有债务的情形。

综上，收购前世纪深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经营情形，不存在负有重大债务情形。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的情况”之“6、劳动用工缴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就社会保险事宜，世纪深田的实际控制人王子臣、王丽媛已经作出承诺：若世纪深田与员工发生与社保和公积金相关的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部门或者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员工社会保险或者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因未按照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部门的罚款，公司因上述原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或者所受到的损失将由本人与签署本承诺书的其他人员共同承担。……”

二、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答：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主办券商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有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德而美医疗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项目小组(签字)

马秋野 周益 杨艳凤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坤

内核专员(签字):

李坤



2015年9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德而美医疗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德而美医疗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9 日

